

國際貿易實務①—補充教材

國際商會(ICC)2020 年版國貿條規(Incoterms)公布日期及修改情形

- 一、第一版國貿條規制定於 1936 年，後來在 1953 年、1967 年、1976 年、1980 年、1990 年、2000、2010 年均有不同程度的修改，國貿條規係由 ICC 每十年一度徵集各國會員意見修訂，最新的《Incoterms 2020》於 2020 年 1 月 1 日生效。
- 二、針對本次修訂主要修改情形，最新版本相較前次修訂並未有大幅更新，適用「多種運送方式」及「海運」的各項貿易條件於架構上維持不變，僅配合進出口商實際使用情形修訂部分條件的名稱及定義，並提出相關適用建議。

(1) DAT, DPU

新舊國貿條規	Incoterms 2010	Incoterms 2020	說明
英文	DAT (Delivered at Terminal)	DPU (Delivered at Place Unloaded)	「終點站交貨(Delivered At Terminal)」條件更名為「下貨點交貨(Delivred at Place Unloaded)」並更改定義，反映本條件之適用具備更多彈性。舉例來說，資本設備製造商可能會同意在工廠現場交貨，因此 2020 年版的國貿條規刪除「終點站」一詞，已使本項條件更具彈性。
中文	終點站交貨	目的地卸貨後交貨	
交貨地點	賣方在「指定終點站」將貨物從運輸工具中卸載並交付買方，即完成交貨。	賣方在「指定目的地」將貨物從運輸工具中卸載並交付買方，即完成交貨。新版國貿條規並未對「指定地點」做出任何限制。	

(2)FCA

新舊國貿條規	Incoterms 2010	Incoterms 2020	說明
英文	FCA(Free Carrier)	FCA(Free Carrier)	
中文	貨交運送人	貨交運送人	
交貨地點	未明確規範交貨地點是否至裝船取得提單，	於該項條件內新增「至取得提單」選項，以釐清買賣雙方權利義務。	考量「貨交運送人(FCA)」條件未明確規範交貨地點是否至裝船取得提單，使出口商實務上無法即時取得提單進行押匯，爰於該項條件內新增經買賣雙方同意，買方應指示運送人向賣方開具銀行常在信用狀中要求的文件，例如已裝提單，但是上述問題的根本解決之道在於提供貿易融資的銀行改變要求賣方需提示已裝提單此一規定。但國貿條規無法強迫金融機構改變此一作法，使得FCA 條件之更動僅為一效果有限的補救方式。

(3)CIP

新舊國貿條規	Incoterms 2010	Incoterms 2020	說明
英文	CIP (Carriage & Insurance Paid)	CIP (Carriage & Insurance Paid)	CIF (Cost Insurance & Freight)「運保費在內」和 CIP (Carriage & Insurance Paid)
中文	運保費付訖	運保費付訖	
	目前僅規定賣方須投保最低承保範圍之保險	新版規範將保險範圍擴大為「全險」(all-risk insurance)，賣方應投保協會貨物運輸條款(A)或類似的保險條款，以與業界慣用做法一致。	「運保費付訖」分別規定應予投保之保險。CIP 保險要求提升至保險範圍較廣之協會貨物運輸條款(A) (Institute Cargo Clauses(A)，主要原因在於 CIF 多用於散裝貨物貿易運輸，而 CIP 較常用於單價較高的製成品貿易運輸，承保風險較大。

(4)EXW

新舊國貿條規	Incoterms 2010	Incoterms 2020	說明
英文	EX WORKS	EX WORKS	
中文	工廠交貨條件	工廠交貨條件	
	指定交貨地 (條款後列名指定地點) (insert named place of delivery)	考量「工廠交貨(EXW)」條件買方需負擔絕大部分運輸及通關風險及費用，實際應用比例甚低，ICC 建議貿易商僅於國內貿易時援引本條件。	

(5)DDP

新舊國貿條規	Incoterms 2010	Incoterms 2020	說明
英文	DDP	DDP	
中文	稅訖交貨條件	稅訖交貨條件	
	Delivered duty paid (條款後列名指定地點) (insert named place of destination)	考量「稅訖交貨(DDP)」條件須由賣方承擔進口通關及及進口國運輸費用及風險，ICC 將建議僅在賣方於進口國設立子公司的前提下予以適用。	